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吳彥葵

訴訟代理人　吳奕蒼

　　林靜霙

被　　告　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秋白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24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秋白（下稱陳秋白）為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海公司）之負責人，明知龍海公司並非銀行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亦不得以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，竟與龍海公司基於共同非法銷售契約商品名義，自民國102年起招攬客戶，利用「健康服務」等名義對外販售屬存款契約性質之「鑫樂活2.0六年期消費型定型化契約」(下稱鑫樂活契約)，除約定到期返還本金，並以「增值金」、「物價波動補償金」等名目，給付客戶高於本金之

款項，以此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取存款資金。伊分別於106年12月29日購買1單位鑫樂活契約（編號SN00000000），分6期，每期年繳25,000元，契約金額共計15萬元，約定期滿最高可領回170,500元（下稱甲契約）；嗣於107年2月13日購買1單位鑫樂活契約（編號SH00000000），分6期，每期年繳25,000元，契約金額共計15萬元，約定期滿最高可領回170,500元（下稱乙契約），伊投入資金共30萬元。陳秋白與龍海公司共同違反銀行法之犯意，販售上開契約予伊，致伊受有30萬元損害，而甲契約已於112年12月29日期滿、乙契約已於113年2月13日期滿，惟被告迄今均未返還上開款項，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民法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；該所稱收受存款，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；而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5條之1、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，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。是如有違反銀行法規定者，倘因此使人受有損害，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原告主張龍海公司並非銀行，陳秋白竟與龍海公司共同以違

反銀行法之犯意，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及吸收資金，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之犯意聯絡，招攬原告購買上開契約商品，收受存款資金共30萬元，嗣遭查獲後，致原告受有損害等情，已提出鑫樂活契約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見附民卷第5至11頁、本院卷第101至103頁）。又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已視同自認；再者，被告並因上開共同違反銀行法行為，經本院刑事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陳秋白共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0年5月；龍海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科罰金2億元(被告對該判決不服，現提起第三審上訴）等情，有系爭刑案判決及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在卷可稽，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電子卷核閱無訛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屬實。

㈢承上，被告既未遵守銀行法之保護他人法律規定，共同以違反銀行法之犯意聯絡及行為，非法向原告招攬購買甲、乙契約，收受原告金額共30萬元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已如前述，二者堪認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9月28日（見附民卷第13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萬元，及自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邱李如